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10 月 22 日

資料彙整人員：警務正 柯巧心

電話：02-23831728

E-mail：heartlet@tcpd.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一) 偵查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針對搶奪案件，依搶案發生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勤務及攔檢盤查工作，並實施金融機構檢測及防搶演練。同時利用相關跡證採證及其它贓證物之查贓作為，務求迅速破案，提升破獲率。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193	283	-90
破 獲 件 數	207	286	-79
破 獲 率	107.25%	101.06%	+6.19%

(二) 防制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機車、普通竊盜）：

持續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根據轄內竊盜案件犯罪手法、發生時間、地點（區），妥為分析、研判，詳加策劃，研採規劃有效預防措施與檢肅作為，主動偵破竊盜案件，並賡續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協助民眾檢測住家安全狀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4,624	5,766	-1,142
破 獲 件 數	4,449	4,611	-162
破 獲 率	96.22%	79.97%	+16.25%

(三) 檢肅非法組織幫派：

1、檢肅治平專案 59 名（較前期增加 10 人）、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68 名（較前期增加 77 名）。

重要施政成果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治 平 專 案	59	49	+10
違反組織犯罪 防 制 條 例	468	391	+77

2、檢肅作為：

賡續執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對黑道幫派分子賴以維生之行業（酒店、地下錢莊、賭場等）加強監控、查察、蒐報，規劃同步掃蕩以斷金脈。另本局針對黑道幫派可能不法介入都市更新案，業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將是類案件列為掃黑工作重點，並與都市更新處成立聯繫窗口，若發生類似情形將迅速依程序通報；此外，已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內建築、都市更新案等定期並深入全面性查訪，以確實防制黑道幫派不法介入之情事發生。

（四）檢肅非法槍彈：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制式長槍(枝)	18	6	+12
制式短槍(枝)	22	27	-5
土造槍枝(枝)	101	82	+19
其他槍枝(枝)	4	3	+1
合 計 (枝)	145	118	+27
各類子彈(顆)	2,180	1,671	+509

2、檢肅作為：

- (1) 針對轄內曾違反槍砲前科分子、可能為製(改)造槍彈場所，規劃攻勢勤務，檢肅不法槍械。
- (2) 對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予以列管，並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方式查緝。
- (3) 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三方面，秉持「向上追源」、「向下發展」原則，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重要施政成果

(五) 檢肅毒品：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4,492	3,152	+1,340
嫌 犯 人 數	4,706	3,247	+1,459
重 量 (公 斤)	375.51	102.17	+273.34

2、檢肅作為：

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列查緝重點，以阻斷毒品供應源頭並定期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以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新興毒品之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露天音樂會、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六) 查捕各類逃犯：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殺人	10	19	-9
搶奪	9	6	+3
強盜	15	11	+4
擄人勒贖	1	0	+1
恐嚇	23	24	-1
傷害	211	175	+36
竊盜	417	371	+46
贓物	10	10	-
涉槍案件	22	23	-1
組織犯罪	3	3	-
妨害風化	18	20	-2
妨害性自主	26	24	+2
毒品	768	627	+141
其他	1,454	1,166	+288
總計	2,987	2,479	+508

2、查緝作為：

重要施政成果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辦理。
- (2) 各分局、派出所，接獲上級通報查緝要案人犯時，其主官（管）應審酌與本轄有關人、地、事、物等資料，確實運用組合警力執行查捕，嚴禁個別執行查捕，以防逃脫及反擊。
- (3) 各級警察人員執行各種勤務、辦理有關業務、處理違規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偵辦刑事案件及處理電腦國人出入境轄區日報表時，均應隨時注意發掘逃犯身分，如發現可疑，應即進行追查，並以電腦查詢有無通緝或查尋紀錄，如係逃犯者，則按照查捕查尋規定辦理。
- (4) 警勤區佐警及刑事責任區偵查員（佐），應就本轄內逃犯可能活動或藏匿之處所，多方布線，蒐集情報，並嚴密勤區查察，如有情況，隨時報請組合警力支援，執行查捕。

(七) 取締職業性賭博：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1,091	856	+235
查 獲 人 數	3,091	2,420	+671

2、查緝作為：

- (1) 定期取締：104 年 1 月訂頒本局「掃蕩賭博評核計畫」，每半年檢討取締成果並辦理獎懲。
- (2) 不定期取締：配合警政署每月「查緝賭博行動專案」針對職業賭場、六合彩、運動簽賭等加強布線查緝。
- (3) 要求勤區員警自清自律、潔身自愛，勿與不法業者接觸甚或掛勾等情事；另要求員警對勤區內可疑擺放電玩場所加強清查工作，必要時實施臨檢取締不法。
- (4)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博場所，並建立涉營賭場及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加強列管查察，以澈底清除犯罪根源。

(八) 防制詐欺犯罪：

1、防制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發生件數	2,986	3,981	-995
破獲件數	2,600	2,342	+258

重要施政成果

破獲率	87.07%	58.83%	+28.24%
損失金額	5億6,879萬 1,722元	5億9,263萬 0,072元	-2,383萬 8,350元

2、防制作為：

- (1)請各分局賡續利用家戶訪查時機實施反詐騙宣導，並積極利用轄內人潮聚集之地點或集會活動場合宣導。另在老年人常聚集場所，如公園、活動中心、醫院等加強實施假冒檢警案件之宣導。
- (2)賡續由分局正（副）主官、偵查隊正（副）隊長、派出所（副）長等以上幹部，至轄內金融機構、超商，依本局研訂之「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內容對行（店）員宣導，強調以關鍵字提問，遇可疑情形立即通報警方到場查證。
- (3)針對協助成功攔阻詐騙有功之行員、超商店員，於每月提報市府治安會報由市長親自表揚並贈送專屬紀念品及禮券，另函請該有功行員所屬金融機構，建請予以行政獎勵及列為年終考核依據，以提升行員通報警方查證護鈔意願及樹立學習標竿。
- (4)透過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提供本市近期發生詐騙手法、案例及防範之道，提高本市居民防範詐騙之警覺性。另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建立臉書粉絲專頁「反詐騙小金剛」，定期更新詐騙手法與案例，利用臉書分享功能廣為宣導最新反詐騙訊息。
- (5)印製「防範電話詐欺」及「防範網路詐欺」宣導單共 100 萬張、海報共 1 萬張，由各分局及派出所發送至轄內居民、學校或超商供詐欺宣導之用，並張貼於里鄰、社區公布欄等處供民眾閱覽。
- (6)利用捷運忠孝敦化、國父紀念館、臺大醫院、中山站燈箱及 20 處公車候車亭、20 個捷運站刊登「假冒檢警詐騙」、「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宣導廣告，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

重要施政成果

- (7) 印製「ATM 反詐騙警語貼紙」15,000 張，張貼於轄內 ATM 機臺，即時提醒民眾慎防詐騙。
- (8) 製作 30、60 及 90 字文字宣導文案，洽請觀傳局函請各公民營廣播電臺、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停車管理工程處等（運用電子看板、跑馬燈及廣播插播稿時使用）協助宣導。
- (9) 拍攝反詐騙宣導微電影一則，刊登於本局及各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團加強播放宣導。
- (10) 為防範詐騙集團利用快遞業者收取詐騙款項或提款卡、身分證等新興詐騙手法，邀集本市快遞知名快遞業者共同研訂可行性防制作法。
- (11) 印製「快遞業者可疑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16,000 張，完成後發送本市 9 家知名快遞業者，並協請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發本市規模較小之快遞業者收執使用，供第一線客服人員及配送人員參考，期能及時察覺異狀並配合警方執行相關處置作為。
- (12) 函發四大超商，協請將本局研訂「超商店員關懷提問—可疑及受騙情境徵候分析表」轉知所屬，對於可疑受騙民眾（如購買大量遊戲點數或手機持續關注訊息等）善意關懷提問並通知警方到場查證，以保障客戶財產安全。
- (13) 要求各分局積極與各區公所、里鄰長聯繫，配合發放重陽敬老津貼時機，加強各項反詐騙宣導作為，以提升年長者反詐騙意識。
- (14) 民眾遭詐騙案件，成立專責小組全力偵辦。受理重大或特殊（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詐騙案報案，要求轄區分局長（副分局長）親自拜訪被害人提領款項之金融機構主管，了解該案被害人提領過程，主動關懷、慰問被害人，加強灌輸反詐騙常識，避免再度被騙。
- (15) 對於民眾報案，立即派員了解案情，教導被害人與歹徒應對，同時展開埋伏、勤務部署及查緝作為，並往上擴大追查詐欺集團，務必全面瓦解法辦。

重要施政成果

(16)按月彙整民眾遭詐騙提領款項金融機構，並函文該管總行及分行且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醒行員落實關懷客戶提問作為。另由本局業務單位幹部親至該金融機構查訪，釐清案件發生之問題癥結並加強宣導配合警方防制作為。

(九)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合 計	2,105	1,305	+800
網 路 詐 欺 背 信	651	455	+196
妨 害 風 化	91	28	+63
著 作 權 法	307	132	+175
妨 害 電 腦 使 用	116	107	+9
其 他	940	583	+357

2、查緝作為：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持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資訊科技業者與偵辦刑案專精人員擔任講座，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

二、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一) 提報初、複審成效：

本局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本期（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執行斷水斷電18家。截至104年9月30日，仍在2年列管期間內之列管察看場所計164家，其中已消滅違規場所67家（改一般住家4家、一般商家4家、空屋3家、停業56家），仍在營業場所97家。

重要施政成果

(二) 本期取締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俗)行為：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妨害風化(俗) 含相對人數	453 件 1,348 人	374 件 1,251 人	+79 件 +97 人
賭博性電玩	15 件 40 人 115 檯	13 件 19 人 27 檯	+2 件 +21 人 +88 檯

2、查緝作為：

- (1) 持續執行取締涉嫌媒介妨害風化(俗)行為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維護市民居住品質。
- (2) 訂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擴大取締成效，淨化社會環境。

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 目	本 期 隊 數	本 期 人 數
合 計	4,611 隊	3 萬 452 人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320 隊	1 萬 5,426 人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35 隊	1,465 人
公 寓 大 廈 守 望 相 助 隊	4,256 隊	1 萬 3,561 人

(二) 輔導裝設安全系統：

項 目	本 期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件 數
家 戶 聯 防	6,816 戶	6,804 戶	12 戶
警 民 連 線	3,946 戶	3,946 戶	0
錄 影 監 視 系 統	3 萬 1,888 處	3 萬 1,845 處	43 處

重要施政成果

四、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本期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720 場次，另辦理各項文宣如下：

項 目	數 量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	1,567 件
辦理專題演講	1,149 場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	920 場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	2,229 場
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	244 萬餘張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	3,917 處
廣播短語	5,643 處
L E D 字幕	8,677 處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一) 婦幼安全保護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655	4,433	+222
受理性侵害案件	266	279	-13
受理性騷擾 事 (案) 件	330	176	+154

(二) 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重點事項：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以被害人需求為導向，由本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提供完整全程的服務品質，並結合市政府各網絡單位齊心合作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
- 2、建構婦幼保護網，循學校(上、下學期排定課程)、社區(開辦寒、暑假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社會(文宣、媒體、社區治安會議)多元管道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告知機關學校及民眾，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申請相關資訊。
- 3、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外，並責由警勤區員警適時訪視。
- 4、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司法警察查訪毒品

重要施政成果

犯嫌監護或照顧兒童」工作一案，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情事者，依「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六、少年保護措施

(一)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中輟生發生數	218 人次	277 人次	-59 人次
中輟生尋獲數	187 人次	249 人次	-62 人次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1,485 次	1,545 次	-60 次
臨檢公共場所	1 萬 1,244 家	1 萬 2,700 家	-1,456 家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1,019 人	851 人	+168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25 件	42 件	-17 件
移送簡易法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業者	83 件	198 件	-115 件

(二)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重點事項：

- 1、加強執行保護少年措施、校園安全維護、防制幫派滲入校園等工作，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及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 2、強化校園通報機制，對校園內不良行為學生主動積極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如遇學校反映或報案，依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少年（學生）事件或虞犯通報流程』」規定，立即派員處理，並循業務系統向上通報，以機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七、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一) 交通執法執行成效（舉發數）：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酒後駕車	8,609	7,331	+1,278
酒駕移送法辦	5,703	5,129	+574
違規超速	36 萬 8,499	33 萬 8,844	+2 萬 9,655
行人違規	5,587	5,730	-143
車輛未禮讓行人	5,079	3,705	+1,374

重要施政成果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41 萬 2,641	32 萬 3,642	+8 萬 8,999
大客車（含公車）	3 萬 9,658	3 萬 3,178	+6,480

（二）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日間離峰、夜間 2 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並針對各項大型活動、連續假期、捷運施工沿線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

項 目	1 0 4 年 9 月	
	崗 位	人 數
一般日上午尖峰疏導崗位	309	363
一般日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329	372
一般日日間離峰疏導崗位	24	35
夜間 2 次尖峰疏導崗位	44	54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71	191

八、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一）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活動，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益，並防處違法、脫序與非法抗爭、滋擾、破壞等活動，以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二）本期集會遊行及使用警力統計：

項 目	本 期 (104 年 1~9 月)	去 年 同 期 (103 年 1~9 月)	增 減 數
舉辦集會遊行	1,425	1137	+288
申准集會遊行	925	625	+300
動 用 警 力	5 萬 769 人次	19 萬 973 人次	-14 萬 204 人次